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 1#站小构件生产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日，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京台泰安至枣庄改扩建六标项目经理部根据《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 1#站小构件生产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鲁环审[2019]5号）等要求对本生产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生产设施建设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京台泰安至枣庄改扩建六标项目经理部）、工程监理单位（山东华潍工程监理咨询中心）、环境监理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6人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生产设施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生产设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生产设施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踏勘了现场，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生产设施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设施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吴村东280m，总占地面积2500m²，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年产混凝土预制件11248m³；建设内容为：小构件加工养护棚、办公室、磅房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喷淋设施、雾炮、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振动台1套、叉车1台、雾炮2台；产品生产工艺为：以混凝土为原料，经振动台、模具制得成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7月由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3月21日通过山

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鲁环审[2019]5号）。本生产设施于2019年9月建成，环保设备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3、投资情况

生产设施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1#站小构件生产设施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本生产设施地理位置发生变化。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划的位置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东仓村东400米、S348省道西侧。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规划位置处征迁不成功，且因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1#拌合站实际建设位置场地面积限制，小构件生产设施另外择地建设。

小构件生产设施实际建设位置为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吴村东280m，距离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1#拌合站实际建设位置约2200米，在原规划位置东北侧约2640m处。实际建设位置附近区域评价范围内没有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吴村约280m，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

本生产设施属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9]5号）中“沿线各施工场地、拌合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在投运前须自主验收合格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可知，本临时生产设施需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生产设施废气主要为厂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生产设施料棚进行全封闭，并设雨雾喷淋装置；加强对车辆的管理，降低车速。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废水

生产设施生产过程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全部会用于生产，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不外排。

（三）噪声

生产设施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振动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生产及运输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

生产设施对场区噪声控制措施：设备底座设置防震基础。作业中辐射强噪音和强振动的生产机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作业；施工机械和设备做好日常维护并记录维护情况，确保机械和设备良好运行，降低噪声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

（四）固体废物

生产设施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生产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75%，监测结果能作为该生产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019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生产设施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25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生产设施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生产设施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生产设施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生产设施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生超

标排放情况。

五、生产设施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生产设施废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生产设施厂界距最近的敏感点-吴村约 280 米，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影响较小；生产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设施污染物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生产设施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生产设施可以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 3、生产设施要严格执行《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第一版）》（薛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2019年4月）的有关规定。
- 4、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工期完成时，本场站进行拆除，不得继续生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19年11月3日

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扩建工程辅助临时设施第六工程标

1#站小构件生产设施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李廷	中交二公局工程局	项目经理	1892276759	
工程监理	李廷	中交二公局工程局	总监	18632107628	
环境监理	李廷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765875208	
监测单位	刘本	山东海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3165092367	
专家	李廷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78301850	
专家	李廷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85198256	

年 月 日